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委任執行董事**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娟女士(「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安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忻州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學士學位。憑藉20多年的管理經驗，彼對各種管理流程有了全面的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安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市宏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安女士一直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恆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而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安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安女士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安女士的薪酬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安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有關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